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  
招商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各為「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證監會認可不是對本基金或各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各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各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各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此通告乃重要文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通告中所用的詞彙應具有日期為2021年2月本基金的說明書（經不時修訂）（「說明書」）中所賦予的相同含義。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截至本通告日期本通告之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致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下列變更。

**受託人地址更新**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的地址由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2樓及25樓更新為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5樓1501-1507室及1513-1516室。

**有關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建議變更**

下列建議變更（「建議變更」）將自2025年6月30日（「生效日期」）起對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生效：

**1. 副基金經理的委任**

自生效日期起，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根據副投資管理協議獲委任為子基金的副基金經理（「副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將把子基金的部分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副基金經理。受基金經理的整體控制及監督，副基金經理將在其委任期內酌情管理子基金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的投資，或其他分配予副基金經理的子基金的資產及投資部分（「投資組合」）。副基金經理將就投資組合行使投資酌情權，而基金經理則繼續負責子基金有關投資組合其他方面的運作。

副基金經理的費用將計入管理費用內。委任副基金經理後，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維持不變。

委任副基金經理乃旨在運用副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能力及專長以管理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相關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外，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維持不變。委任副基金經理將不會對子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2. 有關投資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之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投資將作出以下變更：

	目前的投資策略	經修訂的投資策略
中國A股	子基金可通過滬/深港通及/或QI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b>30%</b> 投資於中國A股。	子基金可通過滬/深港通及/或QI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b>20%</b> 投資於中國A股。
於中國內地發行及分銷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通過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及/或QI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b>30%</b> 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及分銷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通過債券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方案及/或QI的身份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b>20%</b> 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及分銷的債務證券。
逆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訂立逆向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佔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最多及預計為 <b>25%</b> 。該等逆向回購交易將僅通過滬/深港通及/或QI的身份於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	子基金將不涉及逆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於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投資總額（包括任何中國A股及於中國內地發行及分銷的債務證券）亦將以其資產淨值的**20%**為限。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於生效日期起實施上述變更後將維持不變。除上文所述外，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上述變更將導致子基金就中國內地境內市場的風險承擔減少，從而減低其所承擔的相關風險，例如中國A股風險、中小企業板塊、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風險、QI相關風險、滬/深港通相關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風險及中國內地稅務相關風險。

## 3. 取消A類單位的表現費用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A類單位將不再收取表現費用。為免生疑問，A類單位將繼續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任何表現費用直至生效日期（但不含生效日期）。

## 4. 調低B類單位的管理費用

子基金的B類單位的管理費用自2016年2月1日起暫時由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1.5%**減至每年**1.0%**，直至進一步通知。自生效日期起，B類單位的管理費用將調低至佔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每年**0.6%**。由於管理費用下調，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亦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予以更新。

## 5. 推出新單位類別

自生效日期起，下列子基金新單位類別將可在香港進行認購：

- D類人民幣（分派）
- D類人民幣（累積）
- D類港元（分派）
- D類港元（累積）
- D類美元（分派）
- D類美元（累積）
- M類港元（分派）
- M類港元（累積）
- M類人民幣（分派）
- M類人民幣（累積）

M類單位僅供基金經理的聯屬公司及員工認購，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新單位類別的主要特點如下：

新單位類別	最低認購額	初始認購費用	管理費用*
D類人民幣（分派）	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1,000元	最多為認購額的5%	每年1.35%
D類人民幣（累積）	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1,000元	最多為認購額的5%	每年1.35%
D類港元（分派）	最低單位總值1,000港元	最多為認購額的5%	每年1.35%
D類港元（累積）	最低單位總值1,000港元	最多為認購額的5%	每年1.35%
D類美元（分派）	最低單位總值100美元	最多為認購額的5%	每年1.35%
D類美元（累積）	最低單位總值100美元	最多為認購額的5%	每年1.35%
M類港元（分派）	最低單位總值1,000港元	最多為認購額的5%	無
M類港元（累積）	最低單位總值1,000港元	最多為認購額的5%	無
M類人民幣（分派）	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1,000元	最多為認購額的5%	無
M類人民幣（累積）	最低單位總值人民幣1,000元	最多為認購額的5%	無

\* 現時費率可藉由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於說明書內載列的許可最高水平。

有關新單位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更新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文件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可供參閱。

## 6. 更改A類單位與B類單位名稱

因應新單位類別的推出，子基金的現有單位類別（即「A類單位」及「B類單位」）的名稱將自生效日期起更改為「A類港元（分派）單位」及「B類港元（分派）單位」。除更改名稱外，該等單位的類別貨幣、股息政策或其他特點將維持不變。

## 7. 對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影響

基金經理確認：(i)建議變更不構成對子基金的重大變更；(ii)實施建議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或增加；及(iii)建議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能力的變動）。

因實施建議變更而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估計約為235,000港元，將由子基金承擔。

如投資者於生效日期或之後不欲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可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贖回其單位，而毋須繳付贖回費用。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現時並無收取任何贖回費用。

## 一般事項

說明書及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其前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及其他雜項更新，包括為便利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發售予中國內地投資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而作出的變動。

經更新的說明書及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所有重大合約及本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副本。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48樓，或致電(852) 2530 0698。

此致

為及代表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5年5月30日